

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8破申5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(2025)鲁08破申5号民事裁定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该民事裁定书第3页正数第六行内容中的“受理济宁市物资集团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”更改为“受理济宁物资集团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”。

审判长 高鲁军

审判员 崔英

审判员 许贵梅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赵娇娇